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的建设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现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p>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p>	
1. 项目名称：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2. 项目概况：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资 35865 万元在湛江市麻章区县道 670 以南、疏港大道以东地块建设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30320m ² ，主要建设科技楼、微生物检验楼、理化检验楼、配套用房、连廊、地下室、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应急广场等。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建设单位：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赤坎寸金路 10 号
联系人：	陈霍荣，联系方式：0759-3616120，邮箱：13828269017@139.com
<p>三、评价单位名称</p>	
评价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p>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p>	
填表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填表后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告之日止。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告时间：2023年4月22日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3年4月19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通过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网址为

http://www.zjcdc.cn/files/NewsHtml/e0ee9ed1-6ed0-4620-a3f4-db02c6c14796.html, 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建设单位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时在附近敏感点张贴公示，并在湛江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征求意见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p>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p> <p>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赤坎寸金路 10 号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9-3616120；电子邮箱：13828269017@139.com</p> <p>二、报告书查阅方式</p> <p>报告书网络链接为公告附件，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p> <p>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公众意见表样表网络链接为公告附件，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p> <p>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p> <p>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p> <p>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p> <p>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p>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麻章镇政府、调塾村委会、英豪村委会等村镇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zjcdc.cn/files/NewsHtml/b7551f48-ed28-4afc-ba91-9a46101c32e8.html>，截图见下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湛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4日，连续登报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3~图4。

防止有害文具损害学生健康

近年来,学生文具市场蓬勃发展,各种款式百花齐放。有的造型独特,与卡通形象相结合;有的功能新颖,电动卷笔刀、电动橡皮擦、桌面吸尘器等等文具相继上市。这些可使用还可把玩的文具,受到不少学生青睐,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一些困扰。

过于新奇文具容易分散学生的注意力。河南三门峡市小学教师孙女士表示:“有的学生上课玩手机,因为文具走神。”作为学生家长,山东烟台市的李先生说:“新式文具价格不低,孩子们热衷于购买,开销不小。而且刺激了他们的攀比心和虚荣心,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此外,还有一些文具存在安全隐患。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张颖曾做过文具中的化学质量问题做过课题研究。她指出,一些企业为了生产出质地柔软、色泽鲜艳、气味芳香的橡皮擦产品,通常会加入大量的邻苯二甲酸增塑剂。这种化学物质如果附着在皮肤上或吸入入口,可能影响儿童的生长发育,严重还会诱发重大疾病。有的书包中加入了氯化石蜡,让书包的外观更漂亮,手感更好,更加吸引消费者,但氯化石蜡同样会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在一家文具店,学生和家在选择文具。

学生文具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结果显示,在12家平台129家销售单位抽查的144批次学生文具中,有1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7批次产品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增塑剂限量不合格,3批次产品与邻苯二甲酸增塑剂限量合格。有的企业为了赚取更多利润,没有采用成本更高的安全材料,而是选择了成本低廉但潜在危害的替代材料。”张颖认为,一方面,针对文具可能存在有害化学物质的相关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生产企业对化学产品检测投入不足,也导致一些文具产品化学物存在超标风险。

河南商丘市读者黄齐超来信指出,文具“新国标”对文具用品的有害物质检测更为严格,但仍存在需要细化的地方。比如,“有毒物质”范畴还不够广,有些有害物质没有列入检测和监管,职能部门除了加大监管力度,还要加大宣传力度,“文具漂亮一点是好事,但决不能为了好看而不顾安全。家长也要正确引导孩子,文具的作用是辅助学习,不能只看文具的‘颜值’。”黄齐超说。

“新国标”扩大了圆规、书套、墨水、美工刀、手动削笔器等产品类别,对液体胶黏剂、书套、笔袋、笔筒、橡皮擦和塑料部件等产品增加了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但面对层出不穷的新式文具,仍有未能覆盖之处。中国矿业大学宁宇才教授指出,应进一步完善学生文具市场质量标准,以化学有害物质限值标准来说,“可根据文具产品种类增多特点,增加文具产品检测方法相关标准,提升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此外,部分文具的安全标准并未区分学龄前儿童以及小学生,而不同年龄的消费者受到的化学物质危害程度不同,对化学物质风险认知也不同。宁宇才建议,应加大文具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提醒家长及学生购买更安全的文具产品。 人民



“百福颂中华”诗联文化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潘艳 贵鹏)为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五育并举的育人方针,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近日下午,湛江市第二中学联合开展“百福颂中华”诗联文化进校园活动,吸引了来自小学部及初中部的小书家、书法小助手以及校区领导、各班班主任的积极参与。

活动中,小书家们写诗联,并将写好的诗联一一摆放到操场。整个操场墨香飘逸,一片喜庆景象展露眼前。评委们分别进行了初中和小学部的评比。

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活动结束后,各班小书家和班主任一起把春联贴到校园的灯杆上,整个校园充满了祥和喜庆的气氛。“小书家”们脸上洋溢着笑容,纷纷表示,将继续坚持努力学习,争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

此次活动为学生们提供了一个展示才艺的平台,不仅提高了书写水平,还培养了学生团队合作的能力。据悉,湛江市第二中学一直以来致力于学生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并于近期开展了一系列迎春活动。

科学精准有效奖励孩子

李湘东(霞山)

大凡父母都有对孩子实施表扬奖励的时候。实施奖励对培养孩子的自信心、激发孩子上进心,创造一个好的家庭环境,都能起到促进作用。但如何奖励却大有讲究,只有科学实施、精准施策,才能达到奖励的目的,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笔者认为,奖励设置的目标要高一点,设置奖项,不能太过随意,标准太低,将安全不费功夫,那样的奖励没有份量。要让孩子知道做不到,每项奖励都要让孩子通过艰苦努力、克服困难,才能获得。这样的奖励才有价值,才让人珍惜。

奖励的奖品要适中一点。奖品不能太轻也不能过重;不能光奖励,要注意孩子通过艰苦努力、克服困难,才能获得。这样的奖励才有价值,才让人珍惜。

奖励要适时适度。孩子获奖不外乎在学习上有所进步,回家主动做家务,积极为社会做好事等。一旦获得表扬应及时给予奖励,不能一味拖拉放“马后炮”。只有及时才更有效。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在孩子成长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要用正确的方法培养孩子,让孩子养成好习惯、好品行、好习惯,拥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栋梁。生活中,要多给孩子鼓励,让孩子更加自信;多给孩子肯定,让孩子更加自尊自爱。孩子做得好的地方,家长要多表扬鼓励,遇到孩子犯错时,多沟通、多引导,让孩子在实践中学会成功的快乐,培养孩子的自信心和勇气,始终为孩子注入强大的信心和力量。

四部门:严厉打击违规“黑竞赛”

寒假已至,为守护广大学生及学生家长健康,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公安部刑侦局、国家消防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违规“黑竞赛”的通知》,其中特别强调将严厉打击违规举办的“黑竞赛”。

《通知》指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参加任何营利性竞赛。违规组织竞赛,不仅扰乱市场秩序,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更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学生及家人财产、人身安全。《通知》提示广大学生家长要共同抵制违规竞赛,发现违规竞赛,请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通知》提示,“大群赛(DSS)”“希望杯(XWB)”“华杯赛(HBS)”等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所有竞赛结果均被禁止发布。

《通知》提示,“大群赛(DSS)”“希望杯(XWB)”“华杯赛(HBS)”等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所有竞赛结果均被禁止发布。

作为中小学生入学依据和考试加分项目。不法分子散布“竞赛获奖,助力升学”谎言,贩卖焦虑,非法获利,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教育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

《通知》提示,参加非学科类培训的广大学生及监护人要通过全国统一“校外培训机构APP”选课、缴费、退费及投诉。一次性缴费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及5000元以上,要签订《校外培训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切实避免“退费难”“卷款跑路”等问题。

《通知》提示,“大群赛(DSS)”“希望杯(XWB)”“华杯赛(HBS)”等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所有竞赛结果均被禁止发布。

《通知》提示,“大群赛(DSS)”“希望杯(XWB)”“华杯赛(HBS)”等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所有竞赛结果均被禁止发布。

《通知》提示,“大群赛(DSS)”“希望杯(XWB)”“华杯赛(HBS)”等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所有竞赛结果均被禁止发布。

《通知》提示,“大群赛(DSS)”“希望杯(XWB)”“华杯赛(HBS)”等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所有竞赛结果均被禁止发布。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联合拍卖公告. 受徐闻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10时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多功能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文明骑车 文明驾车 文明停车 文明乘车. 文明出行,从我做起.

湛江市儿童福利院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寻请在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2号福利院门口附近被捡拾,该弃婴(童)约刚出生,身穿蓝色被单,初步检测无先天性智力障碍.

湛江联合发展星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湛江联合发展星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龙溪县公安局公告. 龙溪县公安局公告,关于寻人启事及寻狗启事.

刊登各类证件遗失. 业务咨询: 3336821. 温馨提醒: 企业及个人各类证件遗失,及时登报声明,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湛江联合发展星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湛江联合发展星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龙溪县公安局公告. 龙溪县公安局公告,关于寻人启事及寻狗启事.

图3 湛江日报 2024年1月23日公示照片

活力暖冬 省文旅厅推介湛江冬季自驾精品线路

为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频次出游需求，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出四季主题特色自驾游精品线路。冬季主题精品线路结合冬季时令特点，以温泉康养、年俗文化、节庆活动、避暑旅游等为主要推荐内容。今天为大家带来湛江篇。



游客在特呈岛红树林拍照。记者 张锋摄

特呈岛 康养度假·民俗文化游

一、线路简介 特呈岛是湛江港的天然屏障，地势平坦，气候温暖，鸟语花香。特呈岛自然资源丰富，有长达3公里的蓝色沙滩、断续分布的热带礁滩、亿万年红菱石、红树林群落、国家级海洋公园、红树林公园等。同时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特呈岛自成一体，形成了较为独特的海岛年俗文化。年例以游神、演戏为主，主要有“穿令箭”“翻鸭味”“擀草头”等活动，堪称民间“三绝”。

观鳄赏绿摘橙游古镇

一、线路简介 廉江好景县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该线路沿途可游荷花公园、观鳄鱼、逛特色古镇、游红树林、体验红橙采摘、探秘海上森林乐园——红树林，参与一年一度的廉江红橙旅游文化节盛典活动，尽享丰收的喜悦。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特此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寻人启事
●湛江开发区华都二期新手机店沈德刚失联...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遗失《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一本(共4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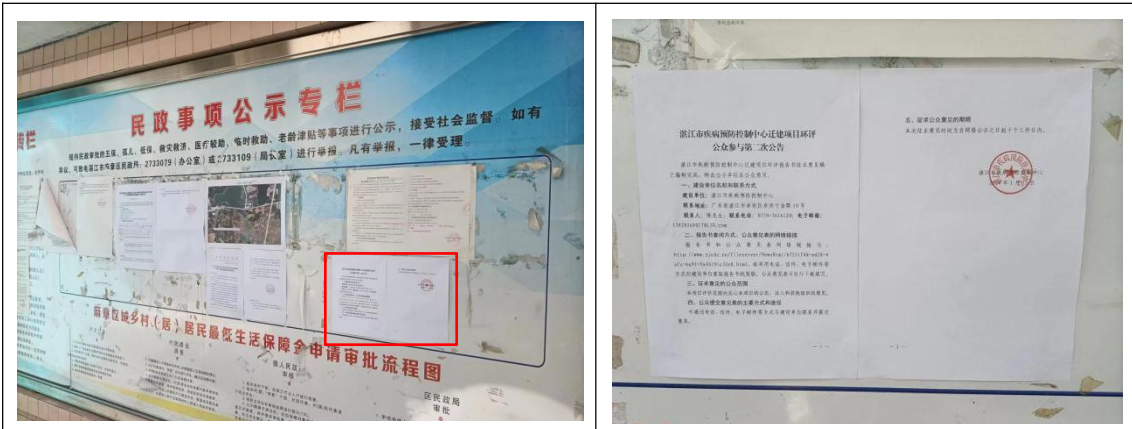
注销公告
湛江日报社读者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8007566217370，法定代表人：邓宏豪。经理理事会决议同意，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骑车 文明驾车 文明停车 文明乘车

图4 湛江日报 2024年1月24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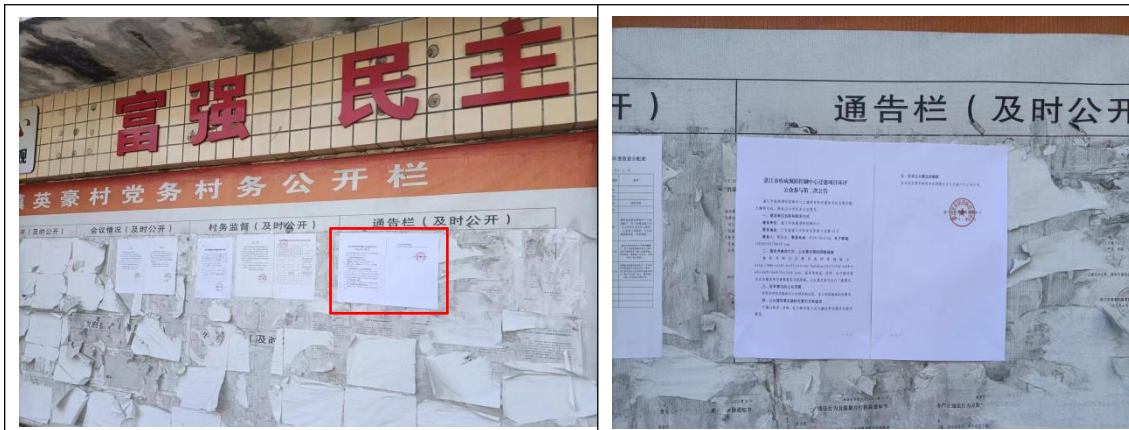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麻章镇政府、调塾村委会、英豪村委会等村镇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所选张贴地点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地点为麻章镇政府、调塾村委会、英豪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麻章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调塾村村委会张贴公告照片



英豪村村委会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湛江市赤坎区赤坎寸金路 10 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9日